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竣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竣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量微無法析離）之玻璃球吸食器貳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個，經檢驗之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留，此有前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且盛裝上開毒品之物，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香君

06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2052號
12 被 告 張竣皓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竣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
20 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甫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觀
21 察勒戒執行完畢出監，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2 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
23 改，竟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之113年10月18日上午
24 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住處，基於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意，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
26 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7 1次。嗣於113年10月18日下午3時許，因另案遭警方持搜索
28 票至上址住處搜索，當場扣得玻璃球吸食器2個，並經張竣

01 皓同意採尿送驗，尿液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2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竣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且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為警查獲時經採尿送驗，結果
07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
08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
09 檢體編號：0000000U0394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10 姓名對照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在卷可稽，並有扣案之前揭吸
11 食器2個，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
12 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
1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等附卷可考，是被告自白
14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17 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扣得之玻璃球
18 吸食器，經鑑驗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
19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上開毒品鑑定書可證，請依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6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